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办理
质押贷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八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办理质押贷款的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神州数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办理抵押贷款的，促进其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；

2、本次质押对象为神州数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，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违背的情况；

3、此次质押贷款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
4、同意神州数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质押担保事宜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(中国)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办理质押贷款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:

朱锦梅

叶翔

高良玉

2016年4月27日